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育仁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6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